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浠水县汪岗镇洗菜港村民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(乡镇)浠水县汪岗镇洗菜港村易地搬迁产业基地大棚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乡镇)浠水县汪岗镇洗菜港村易地搬迁产业基地大棚改造项目,属于建筑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北奉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400.1136万元,资产总额为134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2. (乡镇)浠水县汪岗镇洗菜港村易地搬迁产业基地大棚改造项目,属于建筑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北奉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为400.1136万元,资产总额为134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电子签章或签字): _____



日期: 2024年3月26日